

高 等 院 校 法 学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熊志海

LAW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曾文革 陈静熔 ●副主编 徐琳娜 张树兴 ●主 审 李雨峰

重 庆 大 学 出 版 社

知识产权法

主 编 曾文革 陈静熔
副主编 徐琳娜 张树兴
主 审 李雨峰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曾文革,陈静熔主编. —重庆:重庆
大学出版社,2002.10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2733-X

I.知... II.①曾...②陈... III.知识产权法—法
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5050号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曾文革 陈静熔

副主编 徐琳娜 张树兴

责任编辑 周 晓 雷少波 版式设计 周 晓

责任校对 廖应碧 责任印制 张永洋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张鹤盛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 400044

电话 (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 (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x@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25 字数: 314千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7-5624-2733-XD·174 定价: 22.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熊志海

副总主编 张新民 李希昆

何 沙 曾文革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邓瑞平	牛建平	王晓冬
付子堂	宁艳岩	甘长春
李旭东	李祖军	刘云生
汪 力	宋宗宇	时显群
陈静熔	杨再明	杨 杰
杨连专	吴绍琪	陆志明
张正德	张爱军	张树兴
罗世荣	赵生祥	赵云芬
祝建兵	侯 茜	高 飞
陶 林	唐永前	蔡维力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是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的,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掌握。

《知识产权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曾文革、陈静熔统稿、定稿,西南政法大学李雨峰博士担任本书主审。本书撰稿分工如下:曾文革(重庆大学),第一编;徐琳娜(重庆行政学院),第二编第一、二、三、四章;王莉(重庆大学),第二编第五、六、七章;蔡维力(重庆大学),第二编第八、九章;张树兴(昆明理工大学),第三编第一、二、三、四章;梁分(西南石油学院),第三编第五、六章;陈渝(西南政法大学)、王保信(西南政法大学),第三编第七、八章;巩文宏(洛阳工学院)、陈静熔(重庆大学),第四编第一、二章;黄锡生(重庆大学)、黄福辉(重庆大学),第四编第三、六章;肖云(重庆大学)、方海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第四编第四章;肖云,第四编第五章;陈静熔,第五编。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	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法律特征	6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14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18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性质和作用	20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各部门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23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与渊源	27
第二编 著作权法论	31
第一章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概述	32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32
第二节 著作权法概述	34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38
第一节 作品概述	38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和计算机软件	43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	45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45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47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49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51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55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5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58
第五章 著作权的取得与期限	62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制度	62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64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	68
第一节 著作权的利用	68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72

第七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77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述	77
第二节 出版者权	79
第三节 表演者权	80
第四节 录制者权 广播组织权	83
第八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85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85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91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95
第九章 著作权的管理	97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97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98
第三编 专利法论	101
第一章 专利法概述	102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和专利法	102
第二节 专利制度	104
第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	108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和专利申请人	108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种类	109
第三章 专利权的客体	113
第一节 发明	113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15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17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19
第四章 专利权的取得	122
第一节 专利权的取得原则	122
第二节 专利权取得的条件	123
第三节 专利权的申请与审查	128
第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	135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5
第二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140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43
第六章 专利权的利益	147
第一节 专利实施许可	147
第二节 强制许可	155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57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57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62

第三节 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1
第八章 专利的管理·····	174
第一节 专利管理概述·····	174
第二节 专利行政管理和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	178
第四编 商标法论·····	182
第一章 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183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83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186
第二章 商标权概述·····	190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190
第二节 商标权的使用·····	192
第三章 商标注册·····	194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19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199
第四章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204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	204
第二节 商标侵权的救济途径和措施·····	213
第五章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222
第一节 驰名商标概述·····	222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26
第六章 商标评估、代理和管理·····	232
第一节 商标评估·····	232
第二节 商标代理·····	234
第三节 商标管理·····	235
第五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法论·····	240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4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因和途径·····	24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现状·····	242
第二章 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246
第一节 有关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	246
第二节 有关著作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249
第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56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256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原则·····	257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260
参考文献·····	266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创造性活动,是人类与其他动物相区别的本质特征与标志。劳动不仅创造了财富,而且创造了人类本身。在人类漫长的发展史上,科技与文化承载着创造的睿智,它在丰富人们精神的同时也丰富了人们对智力成果加以保护的意识。当历史的车轮驶进以“知识经济”为特征的 21 世纪时,这种意识已演化为具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规范。

通常认为,“知识产权”一词源自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德国于 20 世纪初开始称“无形产权”(德文为 Geistiges Eigentum),前苏联一直使用“智力成果权”这一名称,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然而,“知识产权”一词真正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并得到各国的广泛接受则始于 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签订。我国 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正式采用这一概念,并为法学界所认同。

关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的含义,国内外法学界可谓见仁见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具有时间限制性的特殊权利,“一定对象的所有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再生。”美国学者阿瑟·R·米勒认为,知识产权是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的民事权利范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知识产权概念的界定是,“知识产权是指人的智力的创造物,是与知识财产紧密相关的各种各样的信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知识产

* 学界对“知识产权”一词的由来存在不同的见解。有学者认为这一术语产生于 18 世纪的德国(见: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第 1 版,第 1 页);还有学者认为该概念为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所创,后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见: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 1 版,第 1 页)。

权研究在深度与广度上的拓展,我国学者对知识产权这一概念亦众说纷纭。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智力成果专有权说。即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可以就其创造性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2)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专有权说。即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总称,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3)智力成果、商业标记和信誉权利说。即“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4)智力信息支配权说。即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这一定义昭示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纠正了权利人必须是智力成果创造人的理论错误;同时,以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作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不仅为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扩大预留了空间,而且可在明确知识产权的支配权属性的基础上揭示知识产权与债权的区别。

我们认为,第四种学说较为科学。据此,知识产权的概念可表述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二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是指知识产权法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所涵盖的领域与对象。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划的范围

依照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的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

- ①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 ②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及与广播有关的权利。
- ③主要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在内的人类在各个领域的发明。
- ④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⑤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⑥与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名称及标识相关的权利。
- ⑦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 ⑧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及艺术领域基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二)世界贸易组织所划的范围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一个组成部分的《与贸易有关的

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在其第一部分第 1 条对知识产权的范围划定为:

- ①版权与邻接权。
- ②商标权。
- ③地理标志权。
- 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⑤专利权。
- 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⑦未披露的信息,即商业秘密专有权。

TRIPs 对 WIPO 公约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进行了拓展,尤其是突出对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商业秘密权利人及各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范围

我国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民法通则》在第五章第三节对知识产权的范围进行了确认,即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我国理论界对知识产权的基本范围亦存在争议,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观点:

(1)科技奖励制度中的发明权、发现权不宜作为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理由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及国际公约都没有赋予科学发现以财产权。

(2)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并非是对智力成果的专有使用权,而是一种取得荣誉及获取奖励的权利,故应归类于科技法的保护和调节对象。

(3)发明权、发现权已为国际公约所承认,且我国《民法通则》亦对上述权利给予专门保护,因此将其列入知识产权并无不当。

从上述规定及理论分野可以看出,《民法通则》与 WTO、WIPO 相关文件及公约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认识和表述并不完全一致。事实上,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范围的划定也不尽相同。然而,我们认为,这种现象是完全正常的,其原因如下:首先,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存在差异;其次,科学技术的飞跃式发展使得法律对现实生活的规范作用呈现越来越明显的滞后之势;最后,知识产权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其内涵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而逐渐扩大,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与地区对其范围的确认存在差别也就不足为怪了。

三 知识产权的分类

1. 根据内涵大小不同的分类

根据内涵大小的不同,知识产权作为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并主要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GATT 知识产权协议》(1994 文本)及世界贸易组织 TRIPs 协议所认可。

广义的知识产权不包括发明权和发现权,原因有二:

其一,在承认专利权属于知识产权(这已是举世公认的了)的前提下,再将发明权单独列入知识产权范围非但于法不符,且易引起混淆。我国《专利法》将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在此意义上的发明指的是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由发明人研究出来的,能够在实际应用中解决技术领域的某种问题的方案或设计。而发明权则是关于确认发明者身份,获得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并非发明者借以垄断其所发明技术的权利。一项发明只有符合法定要件,通过法定途径并取得发明专利后方可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

其二,科学发现是对自然现象与自然规律的探究、解释或揭示,它解决的是事物“为什么”以一定形式存在或运作的问题。如果赋予其垄断性,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无疑会起阻碍作用。有人认为,科学发现已在美国获得专利,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美国专利法中的“发现”一词,是指发现原有技术的新使用方案,实质是指发明,而非科学发现。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一般认为,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Literate Property),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产业领域的智力成果专有权,即包括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

2. 根据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分类

按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可将其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和识别性标记权。

该种划分是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1992 年在东京大会报告中提出来的。创造性成果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权、版权、软件权等;识别性标志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即厂商名称)、地理标记权(即原产地名称、货源标记)以及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划分并非绝对的、非此即彼的,而仅仅是一种基础分类。随着世界知识产权保护运动的逐渐深入和发展,一些原不属于创造性成果权,又不宜归于识别性标志权的权利客体已被某些国

家和地区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如1996年3月欧洲议会通过了《数据库保护指令》，其内容之一，是将根本不具有独创性的那些数据库列为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准版权”客体，以补偿数据库制作人所付出的非创作性劳动与投资。再如，以数字技术和网上传输的迅速发展为契机，域名保护也被人们提到知识产权保护的议事日程上来。

综上所述，知识产权的分类主要属于认识论范畴，知识产权体系的开放性、变动性要求我们以发展的观点予以对待，而不能拘泥于现成的框架体系。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法律特征

一 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的性质是指知识产权的根本属性，换言之，是指知识产权在权利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对此问题可从以下两方面加以理解：

（一）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

从权利在部门法上的归属关系考察，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在其巨著《学说汇纂》中首次将法分为公法与私法，他认为“公法是有关罗马国家的、稳定的、造福公共利益的法”，而私法则“涉及个人的福利”。在乌尔比安将法划分为保护私权的私法及维护公权的公法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欧洲各国的法律仍处于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混沌状态。这种状态直到自由资本主义时代欧洲大陆各国刑、民法典的分别制定才被打破。随着各部门法的分立、涌现，权利也由笼统的“公私”二分法细化为各种具体的刑事权利、民事权利、行政权利及经济权利。其中，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规范赋予民事主体为实现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而实施一定行为的意思自由。知识产权从功能上讲是保护民事主体实现其法益的工具，从表现形式上看是一种法律上的个人支配力，就其内容而言它主要是主体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实施法律行为的意思自由，因而属于民事权利的一种。

（二）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

首次将财产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的是公元2世纪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他在《盖尤斯法学原理》一书中第一次把民法分为“人法”、“财产法”、“债法”三部分，并在“财产法”中明确地将财产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两类。这种分类影响了整个西方法学界，以至于许多国家都把财产划分为不动产、动产、无形财产三类。但是，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无形财产正式出现则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英国的教科书《财

产法》中。该书对无形财产作了如下分类:①知识产权;②商誉;③债权;④不属于债权的财产权;⑤商业票据;⑦股票、股份。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可作如下认识:

其一,知识产权首先是一种财产权。无论是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中的 Property,抑或德文 Geistiges Eigentum 中的 Eigentum,其原意皆为“财产”或“财产权”。即使不同的国家对知识产权的称谓存在差异,也都从本质上承认其是财产权的一种。

其二,知识产权的“无形”性既不等于非物质性,也不是指其与有形财产毫无联系甚或根本对立。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是标示客观存在的哲学范畴,世界是物质的世界。我们讲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与智力活动相关的信息,但并不能否认信息的物质性。知识产权之所以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主要在于其保护对象——信息——的无形性,即它没有较为固定的形状,不占据空间;另外,在于它并不能发生消灭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的事实处分及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但是,知识产权最终仍需由有形物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专利产品及著作的许可销售、制造、复印、传播等。

二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是指所有知识产权都具备的,并藉以与其他民事权利相区别的共同特点。总体而言,知识产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对象的独特性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对象相比,具有下列独特之处:

1. 严格的限定性

并非所有的信息都可以作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信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与人们的智力活动有关。此处的“智力活动”宜作宽泛解释,即包括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和不具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前者如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发明,后者如计算机数据库的编辑活动及其成果。

(2)必须具有价值。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信息,必须具有价值,可以进行交换。如果没有价值,不能进行商业性利用,也就没有给予法律保护的必要。

(3)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其对象、范围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后,权利人方能合法地行使权利、获取利益及在权利受侵害时寻求并获得法律救济。尽管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并不一致,但“对象法定”却是一致的。

2. 是一种精神财富

信息是一种无形财产,它须依附于一定的物质载体方能体现。然

而,它一旦产生,即成为人类精神财富的一部分,可以帮助人们形成与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进而取得一定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并在事实上不会因时间的流逝而耗损、消灭。同样地,由于信息不具有固定的物质形态,人们对其占有并非一种有形的控制,而是表现为对某种知识、经验的认识与感受。

3. 可复制性与可传播性

可复制性是指无实体形态的信息可以被以平面的或立体的、有形的或无形的形式无限复制和重复使用,如按照一定的方法加工、生产产品,用印刷、复印、刻制光盘等方式复制文学艺术作品等。在这里我们应当明确,对一个有形物进行知识产权意义上的复制(如依专利技术生产产品),其实质并非是对产品本身的复制,而是对该产品的造型、性能等所传达出来的信息的复制。

可传播性则指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可不受国界、语言、习惯等因素的限制,通过电视、电报、电台、因特网等各种传播媒介广泛传播。

4. 可由多个主体同时使用且不发生有形损耗

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信息以公开为保护前提,因而,凡知悉该信息并具备相应条件者即可对其进行使用。这种使用可以在不同的空间由不同的主体同时进行且不至于给该信息本身造成损耗(可能受损的只是权利人的权益),即使无权使用人擅自利用了他人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亦无法适用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形式。

5. 不发生消灭信息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信息不可能因实物形态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它的存在只会因法定期间届满与否而有专有财产与社会公共财富的区别。同时,有形交付与法律处分并无必然联系,也就是说,非权利人完全有可能不通过法律途径去“处分”属于他人且自己并未实际“占有”的知识产权。

(二) 内容的支配性

知识产权从权利内容看主要是一种支配权。权利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志,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进行全面支配,如可选择是否进行商业性利用,以何种方式利用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他人未经许可即不得使用,权利人在权利有受侵害之虞或受到直接侵害时可以排除侵害并获得相应的法律救济。在此意义上,知识产权也被称为独占权、垄断权。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支配权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有别于权利载体受到的侵害,也就是说,对知识产权的侵害实质上是对权利人拥有的支配权的侵害,而不是对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的侵害。譬如,将专利产品或著作作品(不论是原件抑或复印件)毁损,侵害人损害的是知识产权的物质承担者,而不是知识产权本身,此时产生的往往是物权法、侵

权行为法乃至行政法或刑法上的法律责任,而不是知识产权法律意义上的责任。

(三)产生法律效力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起源于封建社会,其雏形是封建社会的地方官、君主或国家通过特别榜文、敕令的形式授予的一种特权。这些榜文或敕令,当时只可能在相应的官员、君主或国家权力所及的地域内才产生出特权,越出有关地域,这些特权也就不复有效。封建社会被资本主义社会及后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取代后,知识产权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它们不再是君主赐予的“特权”,而变为依法产生的民事权利,或称“法权”,但是地域性的特点仍旧保留了下来。就是说,迄今为止,除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极快的地区(如欧盟、法语非洲国家)外,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这些传统的知识产权,均只能依一定国家的法律产生,且只在其依法产生的地域内有效。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知识产权可分地域取得

分地域取得指同一信息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同时在不同的国家分别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而物权则不同,由于其保护对象的特定性、惟一性,决定了其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惟一性。这是知识产权与物权的一个重大区别,对此可作如下理解:

其一,需经批准授权的知识产权,只在批准授权的国家或地区受保护。

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并未给予一国的专利权、商标权在所有缔约国的普遍效力,而只是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即权利人想要在他国得到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到该国申请,经该国批准后才能享有该国法律所给予的保护。

其二,不需经批准授权的知识产权,在不同国家只能按该国法律受到保护。

如1886年《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虽然采取著作权自动取得原则,但每个国家都是按照本国的著作权法对作品提供保护的。一件作品能否取得著作权,取得著作权的内容及其保护期的长短,都须依该国法律决定。一项信息能够在哪些国家受到保护,也只能由各国按照自己的法律来决定。

2. 知识产权可分地域行使

分地域行使指同一项知识产权可以在受保护的地域范围内分别行使。例如,一个人就同一项技术在中国、德国、日本都取得了专利权,那么,他可以将德国的专利权转让,而仅保留在中国和日本的专利权,并可将日本的专利权许可他人使用,还可以将专利产品在上述国家的销售权授予不同的销售商。再如某一作品的著作人可以将该部作品